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315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佳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1

債 務 人 胡秉穎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號

債 務 人 許繡婕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債務人勞保資料(此部分尚未產生確定之執行標的)，並執行債務人胡秉穎所有不動產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東縣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